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股息政策

1. 目標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制定建議股份的政策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為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以供未來增長。

2. 釐定機制

待股東批准及在相關法律規定下，倘本集團錄得盈利而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則本公司應向股東派付股息。目標派息率應考慮下述準則。餘下淨溢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如適用）。

在建議任何派息率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契諾；
- (d)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以本集團溢利向股東支付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3. 批准及支付程序

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3-142條。

4. 本政策的檢討及監察

本政策以及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由董事會繼續確定本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情況下，方可作實。董事會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達致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

本公司的股息派付形式、頻率及金額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保留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政策的權利，而本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有關未來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概不會令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5.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將在年報內披露。

本股息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

附註：本股息政策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